

顾客在攀岩馆意外摔伤，责任谁来担？

攀岩有风险 法院厘清各方责任作出判决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郑晓宜

攀岩作为一项新兴运动，受到不少运动爱好者的青睐。然而，攀岩摔落受伤的情况也时有发生，由此导致纠纷和诉讼也并不罕见。王女士就遭遇了这样的事件，她在攀岩馆攀岩期间摔落致伤后，将场馆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攀岩过程中跌落 受伤引发纠纷

2022 年底的一天，王女士到某体育公司经营的攀岩馆内进行攀岩（攀岩墙高度未超过 5 米，无安全绳）。在开始后一个小时内，王女士跌落受伤。事发后一分钟内，体育公司的工作人员前去询问，但未拨打 120。事后，王女士被送至医院就诊、治疗，入院诊断为左外踝骨折。

王女士认为，体育公司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未进行攀岩知识、活动区域介绍，无工作人员在旁指导，保护垫及指导人员设置不规范，未及时拨打 120 等，仅让自己签署格式化告知书，公司构成违约，应赔偿医疗费等损失。

体育公司辩称，攀岩运动项目无需配备专业人员在旁指导及保护绳；公司持有项目经营许可证，相关设置符合规定，已设置警示标识并告知注意事项，王女士在相应须知上签字确认，公司在其受伤后询问过是否需要送医治疗，其予以拒绝；王女士受伤前一日已在公司购买过教练指导课程，受伤当日门票不含指导课程，且事发时距离其开始运动已过一小时，其自身应合理安排休息。

法院查明，事发当日，王女士在体育公司提供的攀岩须知及声明上签字，该份攀岩须知及声明上另有多位顾客的签名。场馆内悬挂被告的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及相应警示标识。

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攀岩场所服务规范》，其上记载攀岩岩壁指无保护点，攀岩者可不佩戴动力绳、安全带等保护装备进行攀爬的不超过 5 米高的圆石或岩壁；攀岩岩壁保护垫厚度不小于 0.4 米；按照面积配备相应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法院厘清各方责任 任判消费者担主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在平台购买门票到被告经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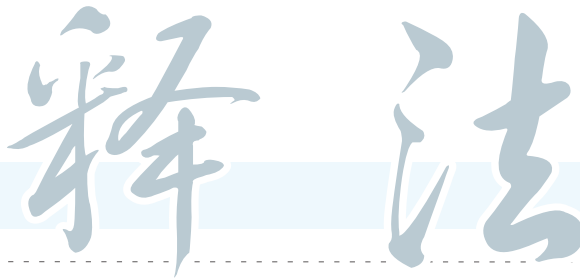
攀岩馆内运动，双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应依法履行向原告提供事前安全保障义务及事后救助义务。被告提供保护绳、保护垫，同时配备安全指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旁指导，相关情况均符合相关安全管理和规范。关于警示标识设置，被告虽粘贴了警示标识，但在无工作人员在旁指导的情况下，攀岩须知等材料能让参加者明确攀岩的相关注意事项从而在运动过程中予以注意，其应粘贴在醒目位置以便让参加者能随时观看，或采取安排工作人员讲解的方式予以告知，而被告提供的攀岩须知及声明仅为一份在入场前由原告签字确认的材料。关于事后救助，被告虽在事发后上前询问，但未采取将原告送往医院治疗等有效措施，被告辩称是原告拒绝，但被告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对此，法院认为被告在告知及救助方面存在一定过错。

同时，抱石攀岩运动是一项风险较高的运动，原告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运动过程中对攀爬情况、自身状况等负有相应的注意义务，且应该依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休息时间。据此，原告对事故负有主要过错。

综上，徐汇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7000 元。

法官说法：

无绳索状态下攀登也称“抱石”，这是一项具有较强技巧性和冒险性的运动。对于经营者而言，应该为消费者营造安全的消费环境，最大限度避免消费者受到伤害，在事前的设施配备、安全提示以及事后的救助等方面都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经营者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对攀岩岩壁有效垂直高度、攀岩岩壁保护垫厚度，安全巡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和安全警示标识悬挂等进行规范。对于消费者而言，应在攀岩过程中尽到小心谨慎义务。在攀爬过程中随时注意关注自身的身体状况，合理安排攀爬难度路线及休息时间，量力而行、适度运动，最大程度防止意外发生。



以借款为名索要“好处费” 公司高管权力“变现”沦为“阶下囚”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徐杰瑛

某公司高管王某有推荐供应商、质量验收等重要职权，然而，他却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给公司造成损失。近日，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2007 年，王某入职某公司，成为生产部一名普工。他努力工作，用了 13 年时间成为公司高管，被委以重任，全面负责机加工部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重要事项。

该公司的机加工部负责某公司机械零件的制作，其中，部分物料需要委托外部加工，而王某拥有外部加工企业选择权及产品质检是否合格的决定权，可说是掐住了供应商和代加工方的命脉。

“有的代加工方会请吃

饭，逢年过节送点烟酒、消费卡之类的，让我照顾一下。我也就顺势而为……” 频繁接触供应商和代加工方，一开始收受财物还会惶惶不安的王某逐渐摸清了门道。

为“财”所诱的王某开始试探性索要钱款。“最近我手头有点紧，不知道能不能先借一点？我可以给你提供技术交流，让你也少走点冤枉路。” 2022 年 4 月的一天，在与某代加工方单独商谈时，王某趁机提出“借款”请求。该代加工方负责人心知肚明，顺水推舟“借”出了钱款。

顺利索得“好处费”，王某愈演愈烈，时不时就会开口“借钱”，并适当地为对方在产品验收、交付周期等事项上大开方便之门。

对于关系亲近的代加工方以“借款”为名索贿，对于主动送礼的供应商来者不拒，王

某将手中的权力一点点“变现”，全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然触犯法律红线。

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一封匿名举报信，举报王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外部贿赂。经初步核实后，同年 9 月，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于同年 10 月将王某抓获。经查，2021 年至 2024 年 10 月，王某在担任公司机加工部经理、副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供应商、代加工方获取机加工部业务、通过质量验收、延长交付周期等提供帮助，索要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价值 30 余万元。“我不应该被贪念蒙蔽了心智……” 到案后，王某后悔不已。

近日，金山检察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当我买的车位被开发商的债主查封了

松江法院审结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赵璋翊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业主购买小区住宅同时购买车位的情况已经常见。如果开发商涉诉，有些车位虽已有小业主购买，但因仍登记在开发商名下，而被申请强制执行，小业主对车位的权益能否得到保障？

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某建设公司与某小区开发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确定：某小区开发商应支付某建设工程工程款、违约金，且某建设公司对该建设工程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松江法院查封小区内车位若干并拟拍卖，小区业主袁某以其对某一车位（以下简称涉案车位）享有权利，向松江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松江法院裁定中

止对涉案车位的执行，某建设公司遂提起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继续执行涉案车位。

某建设公司则表示：“法官，开发商欠了我这么多钱，我也是受害者，法院判决我对涉案车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就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袁某现在对车位主张的是普通债权，他没有权利主张排除我方的执行。”

袁某辩称，早在司法查封前，他就和某小区开发商就购买涉案车位签订了合同，并实际使用，购车款项在查封前就付清，车位管理费也一直按时缴纳着。“我们一家三口在上海就这么一套房，在这个小区就买了这一个车位，车位是我日常居住需要的延伸。我曾经针对涉案车位另案起诉过小区开发商，开发商也承认我对涉案车位享有权利，没道理我买的车位，就因为还登记在开发

商名下就不属于我啊。”袁某说。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袁某就涉案车位主张的权利能否排除强制执行。在客观上，袁某购买房屋用于居住，基于生活需要购买涉案车位，是其居住权的必要延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是对“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房”特别保护所作的规定，消费者购买的车位符合一定条件下同样适用。某建设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中的工程虽包含涉案车位，但仍不能对抗袁某对涉案车位享有的民事权益。

松江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某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某建设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